

境外资金入境投资方式的比较

机构管理部 孙尚同 唐雨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林心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李建圆

摘要：本文主要对境外资金如何入境做一些浅显的分析，介绍了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前海设立企业境外贷款、境外机构购买不良资产包、QFII/RQFII 七种境外资金入境投资方式的概念、运营模式和投资范围两方面，比较了七种投资方式的企业设立条件、税收成本和优劣势；最后结合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三地关于外商投资业务的政策和财税办法探讨资金入境的办法。

一、前言

随着中港两地金融合作的加强，香港作为主要的离岸金融中心，在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具有高度的自由和开放，在资金和服务上具有较大的优势，业已成为内地企业进行海外融资的首选地。然而受我国现有外汇管制政策影响，境外机构无法直接将大额货币自由的汇入境内。就资本项下的资金调动而言，目前尚无太多现成的资金入境投资方式可供借鉴。根据集团对香港市场的战略意图和东银、东方国际的定位，如何利用香港自由港的独特优势，通过跨境平台和投资通道的建立实现两地资金和项目的对接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二、境外资金入境投资方式介绍

本章主要从概念及运营模式、投资范围两个方面来介绍七种境外资金入境投资方式。

（一）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

1. 概念及运营模式

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中外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公司。其运营模式为境外公司在境内收购或者成立子公司，海外股东以注入投资额的名义调动境外资金进入境内子公司，投资额包括资本金和投注差¹，境内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利用资本金和投注差对境内项目进行投资。

2. 投资范围

投资性公司的投资范围包括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代理、培训、协助寻求贷款及担保等服务；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的可从事新产品或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技术成果及提供技术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目前不可以购买二级市场的证券产品。根据商务部 8 号文的规定，投资性公司的投资范围不得涉及宏观调控行业，即房地产企业投资，但在实际操作中，投资性公司本身具有并购股权的职能，可通过与审批机构沟通，将收购债权包装成股权并购的形式实现。东方国际已经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投资性公司，业务方面有所突破。另外，其经营范围里还允许为其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贷款和寻求担保业务，在投资性公司尚属首例。

（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

1. 概念及运营模式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包括前海）等地试行的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以股权的形式投资非上市公司。其运营模式为境外公司作为海外控股股东，海外股东必须以合伙制的形式在境内收购或者成立子公司作

¹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应当控制在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内，通常我们把这个差额叫做投注差。

为 QFLP，由海外股东或海外股东关联公司的境内子公司作为 GP 来管理，GP 的出资额不能超过 QFLP 募集资金总额的 5%。QFLP 引入境内或者境外企业作为 LP，资金以 GP 和 LP 认缴出资的形式入境，再由 QFLP 作为投资平台投资项目。

2. 投资范围

QFLP 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由资金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发改委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GP 是外资、LP 是内资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外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其投资项目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根据书面规定的内容，直接从事房地产融资难度较大，但不可以购买二级市场证券产品。至于是否能够从事不良资产包未进行明确规定，实际操作时存在与审批机构沟通获准的可能。若以外币出资，即使获得了金融办的许可，在项目投资换汇阶段，当地外管局还会再次审查，监管力度较大；若以人民币出资，则只需和当地人民银行沟通好即可。但截至目前国内并没有成功的先例，成型的法律文件也暂时没有，无先例可供参考。

（三）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FIVC）

1. 概念及运营模式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FIVC）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境内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设立投资企业，业务定位于向未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最终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为目的。其运营模式为境外公司作为海外控股股东，海外控股股东在境内收购或者成立子公司，申请该公司成为外商创投企业，并以认缴出资或者资本金的名义调动资金入境，子公司利用资本金和投注差在经营范围内进行项目投资。FIVC 可采用非法人制或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2. 投资范围

FIVC 和外商投资性公司一样，能否从事房地产企业融资及购买资产包，也存在不确定性。从书面规定来看，FIVC 的初衷即是鼓励对国内未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将房地产融资和购买不良资产包写入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难度，尤其是房地产，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第 32 条，FIVC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包括以全部自由资金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另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FIVC 不得从事以下活动：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贷款进行投资；挪用非自由资金进行投资；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创投企业对所投资 1 年以上的企业债券和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法律、法规以及创投企业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四）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1. 概念及运营模式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是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国家商务部批准设立并监管，无金融许可证。金融租赁公司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以经营租赁业务为主，有金融许可证，属非银行金融机构。

2. 投资范围

无论是融资租赁公司还是金融租赁公司，都较难在经营范围中写入房地产融资或者购买不良资产包。在实际操作时，可通过变相放贷的形式从事房地产企业融资，但这种法律形式

是否能被监管机构认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方式不可以购买不良资产包和二级市场证券产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书面规定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不得吸收银行股东的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前海设立企业境外贷款

1. 概念及运营模式

该投资方式是根据前海出台的《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在前海注册成立并在前海实际经营的企业（内资），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仅限于前海投资和建设业务。对于该方案中贷款不能用于外地的限制，前海招商局官员曾提议变通方案，通过在前海区内设立总公司进行境外贷款，总公司在区外设立分公司，并以注册的形式划入分公司，分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行投资。

2. 投资范围

该投资方式的投资范围包括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用于前海的建设与发展；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应符合前海产业发展目录要求，优先支持用于进口及企业对外支付的贷款需求；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等。对于区内设立总公司在区外成立分公司的资金划转模式，关键要看当地监管机构是否愿意放行并确认分公司的资金用途不受到前海贷款的监管。在变通方案可行且设立企业的经营范围允许的前提下，可从事房地产企业融资和购买不良资产包业务。

（六） 境外机构购买不良资产包

1. 概念及运营模式

2006 年之前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尽快处置不良资产，向境外机构转售不良资产包的所有权。2007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规范了境外机构买断不良资产包的审批程序，明确了此类行为需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外债登记，并由国家发改委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该方案的运营模式即为境内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外债登记并审批通过后，作为买方的境外机构利用境外资金买断不良资产包的所有权。

2. 投资范围

该投资方式可投资的范围包括不良债权资产包，对外转让不良债权中不得含有我国各级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作为债务人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和涉及国家安全行业的企业债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对外转让的债权，不可以直接从事房地产企业融资和购买二级市场证券。

（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1. 概念及运营模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是指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外管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外币或者人民币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是专为引入境外大型金融机构，对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中长期投资而设立的机制。以 RQFII 为例，境外机构凭外管局批复的投资额度和开户批复文件，在指定托管人处开设外汇账户，并根据申请额度时的投资计划，将资金从外汇账户划入人民币账户来从事证券投资。

2. 投资范围

QFII/RQFII 可以在批准的额度内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如下证券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但不可以从事房地产企业融资和购买房地产资产的资产包。

三、七种投资方式的比较

本章从七种投资方式的设立条件、税收成本两方面进行比较，总结比较了各种投资方式的优劣势，希望能在选择资金入境方式时有所借鉴。

(一) 七种投资方式设立企业条件的比较

表 1: 各投资方式设立企业的资质条件

方式	企业形式/地区	设立企业资质要求（主要针对境外机构）
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	外商独资	申请前 1 年资产总额不低于 4 亿美金，且在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其注册资本超过 1 千万美元，或在境内已设立 10 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其注册资本超过 3 千万美元
	中外合资	中资方须资信良好，申请前 1 年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QFLP	上海/重庆	1. 申请上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 \geq 5 亿美元或管理的资产总额 \geq 10 亿美元；2.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处罚；3. 具有 5 年以上的投资经历
	前海	1.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处罚；2. 具有相关投资经历；3. 申请的上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 \geq 1 亿美元或管理的资产总额 \geq 2 亿美元或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或其为世界知名股权投资机构
	对 GP 的要求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1. 五年以上的股权投资或管理业务经历；2.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3. 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4. 近 5 年无经济纠纷且信用记录良好 对 GP 的注册资本要求： 以货币出资 \geq 200 万美元，且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 20%以上，余额 2 年内到位
FIVC		1. 投资者人数在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至少拥有一个必备投资者；2. 非法人制出资总额最低 1 千万美元，公司制最低 500 万美元，除一名必备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最低出资不低于 100 万美元；3. 至少 3 名以上具有创投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
	必备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1. 以创投为主业；2. 申请前 3 年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 1 亿美元，其中至少 5 千万美元用于创投业务，若为国内投资者，管理资本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其中 5 千万美元用于创投业务；3. 拥有 3 名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创投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4. 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5. 非法人制必备投资者出资不低于出资总额的 1%，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出资不低于出资总额的 30%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境外出资人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金融租赁公司	<p>主要出资人为境内外注册的商业银行时，需满足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2. 最近 1 年末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3.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p> <p>主要出资人为境内外注册的租赁公司，应满足：1. 最近 1 年末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2. 连续 2 年盈利</p> <p>一般出资人需满足：1. 最近 1 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 亿美元；2. 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盈利；3. 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其金融机构需满足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p>
前海设立企业境外贷款	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的要求，包括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	
境外机构购买不良资产包	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境外投资者不得恶意对外披露和做出有损于我国外债偿还信誉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我国各级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追索债务	
QFII/RQFII	QFII	<p>资产规模方面：1. 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业务 2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2. 保险公司，成立 2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3. 证券公司，经营业务 5 年以上，净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4. 商业银行，经营业务 10 年以上，一级资本不少于 3 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5. 其他机构投资者，成立 2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p>
	RQFII	和 QFII 的信用、监管地要求、内部治理、经营行为的要求一致，但无资产规模的要求

(二) 七种投资方式的税收成本比较

表 2：各投资方式的税收成本比较

方式	税收	经营期间				退出期间	
		所得税 (利润或 证券投资 收益)	营业税 (利息)	附加税 (利息)	贷款合 同印花 税	股权转 让印花 税	债权处 置 (利息)
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	25%	5%	0.3-0.6%	0.05%	0.5%	12.6-15.6%	5-10%
QFLP ¹	—	5%	0.3-0.6%	0.05%	0.5%	—	—
FIVC	25% ²	5%	0.3-0.6%	0.05%	0.5%	12.6-15.6%	5-10%

¹目前我国合伙企业的税收规定不成熟，且无太多的成功退出案例，暂不分析

²如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可将股权投资的 70% 抵扣所得税基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25%	5%	0.3-0.6%	0.05%	增值部分 17% ¹	12.6-15.6%	5-10%
前海设立企业境外贷款	15%-25%	5%	0.3-0.6%	0.05%	0.5%	12.6-15.6%	—
境外机构购买不良资产包	由于该方案不需要在境内设立企业，在经营阶段无需缴纳税收					12.6-15.6%	10%
QFII/RQFII	10%	免征	—	—	—	—	—

注：假设各个方案中的企业均常年从事债权和股权处置业务，且已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 七种投资方式的优劣势比较

表 3：各投资方式优劣势比较

方式	优势	劣势
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	投资额较大，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 4-6 倍，投资范围广	实际操作已突破监管机构的审批
QFLP	审批权限集中在地方层面，存在沟通的空间和余地	若以外币出资，面临“一次审批额度，多次分笔结汇”的窘境
FIVC	可以先向融资方进行股权投资，再向其进行 1 年以上的债权融资或购买融资方的可转股债权，对于希望以股加债的方式进行融资的项目较为便利	FIVC 主要投资于未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支持房地产融资和购买不良资产包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在国内禁止企业间相互贷款的环境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是除了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之外，唯一可以定期收取利息而不受到制裁的方式	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变相融资，本质上是对经营内容的改变，是否能够持续使用而不引起监管机构的注意，存在不确定性
前海设立企业境外贷款	实际执行审批层级较低，是较为直接而方便的一种从事跨境业务的方式	投资仅限于前海，需变通方案才可实现区外投资
境外机构购买不良资产包	突破了外汇管制的障碍，可直接将境外资金用于购买不良资产包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需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和国家外管局审批，报批周期相对较长
QFII/RQFII	对于有意投资中国内地 A 股市场的境外机构来说，是一种较为便捷的方式。近期又放开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	QFII/RQFII 是针对性极强的金融创新形式，其目标是将外资引入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目前暂时没有办

¹融资/金融租赁公司买入实物须支付 17% 的增值税(也叫做进项增值税)。在部分试点地区(如上海、北京、深圳等地)融资/金融租赁公司由营业税纳税人转变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租金收入全额按照 17% 征收增值税(也叫做销项增值税)。前述提到的买入租赁物的 17% 的进项增值税可用于抵扣销项增值税

	可购买在该市场内交易的房地产企业所发行的债券	法直接进行房地产融资或购买不良资产包
--	------------------------	--------------------

(四) 小结

本章对七种投资方式的税收成本进行比较的前提是各个投资方式均能获批，且经营范围包含股权和债权处置业务。从上述税收成本的比较来看，七种投资方式的企业在经营期间主要成本为所得税，退出期间则表现为债权和股权处置所得应缴纳的税收。因此，研究投资方式选择在何地落地时，应重点考虑所得税减免和个人所得税的优惠。从七种投资方式设立企业的资质条件来看，国家及地方的审批机构均提出了各自的要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与审批机构沟通的空间。

此外，还应该关注以下几种投资方式的特殊性：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具有投资范围广，投资额度大的优点，东方国际已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投资性公司，业务范围也通过沟通实现了突破；QFLP 如能进行人民币投资，则可绕口外管局的二次审批，可操作性较强，对外币出资的，前海相关部门已经着手努力突破该障碍；对于前海设立企业境外贷款方案要突破资金区内使用的限制，需通过与前海相关机构沟通，在区外设立分公司，并获得当地监管机构确认分公司的资金用途不受前海贷款的监管。

四、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的政策比较

前文提到的七种境外资金入境投资方式，原则上在任何省市都可以落地。但是，经济特区所能带来的政策红利是一般省市所不具备的。近年来，政策倾斜较多、改革步伐较大的经济特区以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为首。本章从业务政策和财税政策两方面做进一步探讨。

(一) 业务政策比较

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及珠海横琴三地对外商投资均制定了不同的政策办法，具体如下：

上海自贸区针对外资企业专门出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针对人民币跨境业务发布了《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明确跨境贷款的额度及用途等；针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业务范围及监督管理要求发布了《关于上海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修订）》。

前海针对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出台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业务范围及监督管理要求出台了《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目前暂未出台外商投资企业相应的商事登记办法。

珠海横琴已经出台了完整的《横琴新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确定了用年报代替年检等现代规管方式，便利了企业的日常管理。但对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要求未做相应的规定。

(二) 财税政策比较

三个地方除了出台有关外商投资业务政策外，在企业和个人的财税方面也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相关政策比较详见表 4。

表 4：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及珠海横琴财税政策对比

	财税名称	深圳前海	珠海横琴	上海自贸区
企业	营业税	免征营业税：1、注册在深圳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营改增

		得的收入；2、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营业税优惠： 1、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享受试点物流企业按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2、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先行先试的其他财税优惠政策 ¹		
	所得税	明确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的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的比例可进行税前扣除	明确对横琴高新技术、医药卫生、科教研发、文化创意、商贸服务等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细则还未出台，目前了解的情况是享受保税区相关财税政策，入驻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政策；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离岸业务为主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注册在试验区的企业或个人股东，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而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可递延（或分期）缴纳所得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在横琴新区内注册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印花税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附加税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其他税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区内享有征返条件
个人	所得税	前海工作、符合前海优惠类产业方向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前海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税已纳部分超出应纳部分的 15%，由深圳市政府给予财政补贴，且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	外籍员工将每月工资减 4800 元人民币扣除额后，按 5-45%超额累计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个税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对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可递延（或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¹ 注：2011 年前海工作报告中显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文明确了《前海规划》中有关航运保险、离岸外包、技术先进型企业三项财税政策

		人所得税，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	--	------------------	--	--

(三) 其他地区政策

除了上海自贸区、横琴和前海之外，珠海市香洲区也为我公司提供了一些政策文件，并给予了部分优惠承诺：

如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由香洲区财政安排给予 300 万元专项资金；如经国家商务部批准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外商投资性公司，由区财政安排给予 500 万元专项资金。在企业退税方面，按照对香洲区财政贡献¹退税：第一年对香洲区年度财政贡献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 50%额度安排鼓励资金；从第二年开始，按以下标准安排鼓励资金：对本区年度财政贡献额为 500 万元或以上的，按其 50%额度安排鼓励资金；对本区年度财政贡献额为 200 万元或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按其 40%额度安排鼓励资金；对本区年度财政贡献额为 100 万元或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按其 30%额度安排鼓励资金。

另外，香洲区投资促进局承诺负责我公司在香洲区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的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上报省、国家级的审批部门），在横琴新区政策出台之后，如优惠条件比香洲区更优惠，由该局负责将投资性公司迁址横琴。东方国际已经在香洲区设立了投资性公司，并已获得了香洲区的优惠政策扶持。

五、不足之处

本文从概念及运营模式、投资范围介绍了七种境外资金入境投资方式，比较了各投资方式的企业设立条件、税收成本及优劣势，并介绍了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的业务和财税政策，但对七种投资方式在三个地区的实际操作未进行深入分析，对此将作为下一步探讨的重点。

¹对香洲区财政贡献指公司上缴的税收留在香洲区的部分，根据香洲区的意见，该部分贡献应该占公司缴纳的所有税收的 25%左右。

【责任编辑：刘亚楠】